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中小字第5022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蕭語締

上訴人即被告與被上訴人即原告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間因
本院112年度中小字第5022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
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
萬0897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,5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
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
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楊忠城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
書記官 巫惠穎